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7,040,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3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4月22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叶锦武	是	是	是	否	董事长	12,592,724	9,444,543	3,148,181	8.74%	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叶叶	是	是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5,369,600	4,027,200	1,342,400	3.73%	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李春连	是	是	是	否	副董事长	4,500,000	3,375,000	1,125,000	3.12%	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汪小岳	是	是	是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4,500,000	3,375,000	1,125,000	3.12%	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叶惠琴	是	是	否	否	董事	1,200,000	900,000	300,000	0.83%	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杭州锦 龙智创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1,060,000	1,060,000	0	0%	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吴小夫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380,000	380,000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潘玲慧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350,000	350,000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9	梁文辉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理	350,000	350,000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0	罗毅博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理、 董事会 秘书	300,000	300,000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1	陈金娇	否	否	否	否	财务总 监	300,000	300,000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0

											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2	郭萍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0,000	70,000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3	毛青中	否	否	否	否	职工代表监事	70,000	70,000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叶锦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叶锦武为李春连的配偶、叶叶的父亲、汪小岳的岳父、叶惠琴的胞兄；李春连为叶锦武的配偶、叶叶的母亲、汪小岳的岳母、叶惠琴的嫂子；叶叶为叶锦武的儿子、李春连的儿子、汪小岳的内弟、叶惠琴的侄子；汪小岳为叶锦武的女婿、李春连的女婿、叶叶的姐夫、叶惠琴的侄女婿；叶惠琴为叶锦武的胞妹、李春连的姻亲关系、叶叶的姑妈、汪小岳的姑妈；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卫雷为叶锦武的儿媳、李春连的儿媳、叶叶的配偶、汪小岳的内弟媳、叶惠琴的侄媳。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小夫、潘玲慧、梁文辉、罗毅博、陈金娇、郭萍、毛青中共13名股东申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则相关股东可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967,676	13.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9,982,324	83.2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1,060,000	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042,324	86.20%
总股本	36,010,000	1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